

檔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9 鄭麗芳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7291498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婚假及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喪假之給假期間計算始點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28712 號函。
- 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準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均不計算在案。爰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本部前於 95 年 4 月 12 日以部法二字第 0952629903 號電子郵件略以，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婚假，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應自結婚日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先予敘明。
- 三、本案所提本部 93 年 3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7 號書函釋略以，喪假以死亡日為百日之起算日，與婚假計算期間之起算始點不一一節；按上開本部 93 年 3 月 17 日書函，係就機關詢問公務人員之親屬外出死亡後，因確認身分等程序，致距離所推定可能死亡時間已逾百日，爰就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從寬解釋核給喪假得自死亡者身分確定或家屬知悉時起之百日內請畢。至於本案有關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死亡者，給喪假……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

請畢。」所定喪假請畢期間，依前開說明，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算法，自死亡日之翌日起百日內請畢。

- 四、另建議修正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婚假條文為「因結婚者……自結婚之翌日起 1 個月內請畢」及同條項第 6 款之喪假條文為「因……死亡者，給喪假……應於死亡之日翌日起百日內請畢」一節，按請假規則並非法律，所定給假日數之請假期間既無法適用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則所定請假期間之始日均不得計算在內，如照貴府上開建議，將使請假期間再往後延 1 日(即自結婚或死亡日之翌日之次 1 日起算)，爰本節建議事項無法採納，宜予保留。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公務人員月刊社